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09/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BC/1/20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需要

2.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但不包括拆建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鑒於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近年日益增加，減少廢物棄置量的需要愈見迫切，加上在 2012 年完成的公眾諮詢中得到廣泛支持，政府當局致力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藉此創造誘因，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

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框架

3. 政府當局在 2013 年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建議的落實框架，並隨後參考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0 月提出優化的建議收費安排。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和現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制度，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按預繳式指定袋("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廢物產生者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4.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作出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5. 立法會曾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前法案委員會")。由於大部分委員對於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 2020 年 7 月中止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是否可行表示有所保留，前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決定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決定。¹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根據《內務守則》第 21(r)條同意解散前法案委員會。

6. 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宣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決定，第六屆立法會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政府其後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登的憲報公布，行政長官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撤銷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第六屆立法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繼續運作。

7.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9 條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11(4)條，任何法案的處理不受會期結束的影響，可於任

¹ 《條例草案》總共有 37 項條文，前法案委員會審議至草案第 4 條。其報告([立法會 CB\(1\)849/19-20 號文件](#))於 2020 年 7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337/19-20 號文件發出。該報告涵蓋的事宜包括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數項事宜提出的事項(立法會 [CB\(1\)205/18-19\(02\)](#)及 [CB\(1\)875/18-19\(03\)](#)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396/18-19\(01\)](#)及 [CB\(1\)1000/18-19\(04\)](#)號文件)。這些文件為其後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審議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參考。

何其後的會議恢復處理，但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時，未完事項即告失效。因應上述發展，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²曾舉行 5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³

審議工作的方式

8. 法案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延續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9. 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委員會成員當時曾有重大變動)，法案委員會應重新考慮如何進行審議工作。根據《內務守則》第 24(n)條，法案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決定重新討論如何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應從政策方面重新開展審議工作，理由如下：

- (a)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首次會議後，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已出現重大變化，大部分現任委員未必支持在該次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 (b) 鑒於部分委員沒有參加前法案委員會，重新開展審議工作能更好地確保委員能公平參與審議過程；及
- (c)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及疫情導致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有必要重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² 易志明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分別當選正副主席，以填補該兩個出缺的席位。

³ 政府當局就書面意見作出的綜合回應載於 [立法會 CB\(1\)1112/20-21\(02\)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委員普遍不反對擬議收費計劃，但提出多項關注，尤其是該計劃的籌備和執法工作，以及政府當局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措施。⁴ 鄭松泰議員表示，擬議收費計劃會加重市民的財政負擔，因此他原則上不支持《條例草案》。他亦擔心基層市民對擬議收費計劃的接受程度可能甚低，結果或會導致市民規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或為非法處理違規廢物(即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行賄或受賄的情況。

11. 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議題載列如下：

- (a) 廢物收集服務安排和建議收費模式(第 12 至 15 段)；
- (b)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第 16 至 24 段)；
- (c) 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新訂罪行(第 25 至 37 段)；
- (d) 執法工作(第 38 至 40 段)；
- (e) 減廢及循環再造配套措施(第 41 至 51 段)；及
- (f)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減廢的影響(第 52 至 54 段)。

廢物收集服務安排和建議收費模式

12. 現時，都市固體廢物一般透過兩個方式收集：(a)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透過廢物收集車輛("垃圾車")、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收集；或(b)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設有壓縮裝置的垃圾車("壓縮型垃圾車")或不設壓縮裝置的垃圾車("非壓縮型垃圾車")(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收集。

13. 建基於現時都市固體廢物的收集及處置方式，政府當局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以及(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

⁴ 本報告下文各段將詳述這些關注事項。

費"。廢物產生者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

- (a) 由食環署透過垃圾車、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車尾設有壓縮裝置的垃圾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⁵ 須透過使用指定袋繳付費用。這些都市固體廢物必須用指定袋包妥，方可棄置於廢物車輛、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以及多層大廈內個別樓層的廢物收集房或地方；
- (b) 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須於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以繳付費用，每件劃一收費 11 元。這收費是參考廢物產生者可用的最大容量指定袋(100 公升)的價格而估算；
- (c) 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而棄置於上述地點的都市固體廢物，會被視作違規廢物；及
- (d)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按於廢物處置設施(即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置的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

14. 在考慮公眾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以及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等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建議在收費實施的首 3 年，將指定袋的收費定為每公升 0.11 元。在這收費水平下，若一個三人家庭每天使用一個最常用的 10 公升或 15 公升的指定袋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每天便須繳付約 1.1 元或 1.7 元(即每月 33 元或 51 元)。指定袋有 9 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

⁵ 指明桶箱是指由食環署管理，用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容器(一般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通常設置於該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內。由於垃圾收集站運作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及考慮到市民及員工的安全(例如須提供足夠空間讓垃圾車安全進出垃圾收集站)，此類大型垃圾桶有時會短暫地移往垃圾收集站外。另一方面，大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俗稱垃圾桶站)，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一般容量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為確保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防止市民把違規廢物擺放在此類大型垃圾桶內，有需要將這些由食環署管理的大型垃圾桶定義為指明桶箱。《條例草案》規定，指明桶箱上均須展示訂明標誌，方便市民識別。

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⁶有關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規定及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將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15. 經檢視實施安排及擬議罪行等事項後，政府當局擬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把食環署和私營廢物收集商為一般住用處所的居民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安排劃一，即兩者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皆可接收用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⁷ **附錄 III** 以圖表形式解釋適用於該兩種廢物收集服務的收費模式。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推動所需的行為改變，移風易俗，以實現減廢及循環再造，政府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分別為：(a)提供合適的準備時間以落實擬議收費計劃；(b)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c)加強公眾教育、宣傳及參與活動；(d)應用創新科技措施；(e)援助有需要人士；及(f)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

17. 為了讓社會可按部就班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逐漸改變習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原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設置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有合適時間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市民大眾或需要較長的準備期以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將減廢習慣融入日常生活。政府當局在計劃何時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亦應考慮經濟狀況。

18.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以 18 個月的準備期為基本安排。在準備期內，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社會各方面情況，尤其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蘇的進度及不同持份者的準備程度等。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可適當延長準備期。

19. 政府當局承諾，會適時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準備期內各項工作的進度，以及就法例實施日期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

⁶ 3 公升、5 公升、10 公升、15 公升、20 公升、35 公升、50 公升、75 公升及 100 公升。另有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的指定袋，只會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大廈，讓前線清潔工人無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廢物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

⁷ 請參閱本報告第 26 至 29 段關於與罪行條文相關的修正案的說明。

意見。在獲得環境事務委員會同意擬議生效日期後，政府當局才會在憲報刊登相關法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獲得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後，政府當局會把與相關法例生效日期公告有關的附屬法例刊憲，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20. 法案委員會提出關注，憂慮擬議收費計劃或會對前線清潔人員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和法律風險，因為他們在處理違規廢物時可能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指引，使前線清潔人員更加了解擬議收費計劃的規定和他們在該計劃下負有的責任。

21. 政府當局強調，會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公司)保持緊密溝通，以共同制訂適用於各個界別的工作指引和提供相關培訓，從而協助他們實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就此，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了一套供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住用處所住戶參考的指引的初步擬稿。⁸

提供免費指定垃圾袋

2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初期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免費為市民提供指定袋，以協助市民適應使用指定袋妥善處置廢物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此建議。免費派發指定袋的建議若付諸實行，有關細節將參考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條文及其他運作考慮而制訂。

23.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籌劃如何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初期免費為市民提供指定袋，以及訂定獲免費提供指定袋的目標群體的先後次序。他們並認為，免費提供指定袋的時間要夠長，才能達到讓市民適應使用指定袋及養成妥善處置廢物習慣的目的。然而，鄭松泰議員考慮到在全港派發的指定袋數量龐大，並且涉及複雜的行政問題，因此質疑此建議的可行性。

24. 政府當局表示會免費派發合理數量的指定袋。廢物產生者獲免費派發的指定袋數量若不足以應付其需要，便需購買指定袋。環保署可與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分別為公共租住屋邨及其他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樓宇的住戶免費提供指定

⁸ 該套指引的初步擬稿載於政府當局就“擬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新增第 20K 至第 20P 條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的立法原意”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1\)號文件](#))附件二。

袋。由於大部分物業管理公司有定期向個別住戶提供垃圾袋，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免費提供指定袋的做法在技術上應屬可行。至於其他類型的處所，例如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的"三無大廈"，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可採取的派發模式。政府當局需時研究有關方案及與持份者商討運作細節。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適時就實施方案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新訂罪行

25. 為落實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草案》第4條原建議在第354章加入6項新訂條文，即第20K、20L、20M、20N、20O及20P條，以訂立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罪行。⁹至於按廢物重量徵收的"入閘費"，則主要透過修訂第354M章的《條例草案》第11至34條實施。

26. 《條例草案》所載的第354章擬議第20N及20O條，分別旨在禁止把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把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以這些車輛提供運廢服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的人員。在此安排下，所有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大型廢物，只應由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按"入閘費"模式繳付費用。

27. 上述建議的立法原意是考慮到私營廢物收集商主要從工商業處所及某些住用處所收集大型廢物。這些大型廢物，例如大型金屬器具及木板等，其數量、體積和種類較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收集的一般家居大型廢物更為多樣化。若不論體積為何，在處置時每件劃一收費11元(即透過購買指定標籤收費)，較難體現"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然而，有意見認為，此安排使某些住用處所只可按"入閘費"模式為大型廢物付費，可能會引起不便。亦有意見認為，既然附有指定標籤的廢物屬於已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廢物，如把擺放此類廢物在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上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可能過分嚴苛。

28. 經衡量相關安排的運作和影響後，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擬議第20N及20O條，以表明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壓縮型垃圾車收集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換

⁹ 有關政府當局為刪除擬議第20N及20O條而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請參閱本報告第26至30段。

言之，私營廢物收集商可使用壓縮型垃圾車同時收集用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項擬議修正案會把食環署和私營廢物收集商為一般住用處所的居民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安排劃一，即兩者的壓縮型垃圾車皆可接收用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此修正案亦大致貼近現時一般住用處所收集廢物的安排，方便居民理解擬議收費計劃下有關處置廢物的規定，減低誤墮法網的機會。至於工商業處所方面，政府當局注意到，大部分由工商業處所產生的大型廢物往往因體積龐大或形狀不規則，因此在實際運作上無法由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而只能由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儘管上述修正案為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大型廢物的安排提供彈性，但政府當局認為，大部分工商業處所的大型廢物日後仍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按"入閘費"模式收費。因此，該項修正案在增加擬議收費框架的靈活性的同時，仍然符合立法原意。

30. 為配合上述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相應後續修訂，包括修訂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20R 及 31 條；以及修訂第 570 章附表 1 擬議第 12 及 13 項，以及附表 2 關乎主管當局"環境保護署署長"和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

31. 委員強調，罪行條文清晰易明，對循規和執法工作至關重要。為方便委員及其他持份者理解，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解釋《條例草案》下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其餘 4 項擬議罪行條文的立法原意和運作，以及相關罰則(附錄 IV)。

32. 除為刪除擬議第 20N 及 20O 條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包括以下有關不受相關罪行條文規限的豁免情況的修正案：¹⁰

關乎第 354 章的擬議修正案

- (a) 修訂擬議第 20K(2)(a)及 20M(2)(a)條，主要目的是將當中的豁免範圍收窄至"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而非"食環署長"(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確保與擬議第 20M(1)條的豁免範圍一致，方便讀者理解擬議第 20K、20L 及 20M 條有關禁止擺放及運送違規

¹⁰ 有關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政府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2\)號文件](#))。

廢物的罪行的關係。政府當局認為上述修正案有助維持收費機制的完整性；

- (b) 修訂擬議第 20Q(3)(a)條有關被控犯擬議第 20K、20L 或 20M 條所訂罪行(與處理違規廢物有關)的人可提出的法定免責辯護，強調某人如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違規廢物不會在附表設施被處置(不論相信此情況是基於該違規廢物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或是基於其他原因)，而在於相信此情況下擺放或運送該違規廢物(或致使或准許擺放或運送該違規廢物)，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澄清有助讀者更清楚了解在何種情況下可運用上述法定免責辯護；
- (c) 加入擬議第 20RA 條，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情況下，可考慮應申請批予豁免，令擬議第 20K(1)、20L(1)或 20M(1)條("有關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何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人，或任何提供收集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的服務的人。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可在指明情況下撤銷批予的豁免(例如署長信納申請人提供了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支持批予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 (d) 加入擬議第 20RB 條，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若干情況下主動批予豁免，令有關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規定不適用於某些人士；及

關乎第 354M 章的擬議修正案

- (e) 加入擬議第 4A、4B 及 4C 條，主要目的是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因應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的需要，或由於有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人遵從有關條文並非切實可行或屬不合情理，可應申請或主動對符合若干條件的人士批予豁免，使其無需使用已登記車輛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署長亦可在指明情況下撤銷有關豁免(例如署長信納申請人提供了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支持批予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L 條就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訂定的差別待遇

33.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在某些地點(例如在垃圾收集站或相關垃圾車)提供運廢服務的過程中行事時，會因將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垃圾收集站或相關垃圾車上而觸犯罪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為何此項罪行不適用於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差別待遇")；¹¹ 以及此差別待遇會否損害《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確立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

34.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來說，政府僱員須遵守公務員隊伍的各項守則及規例。政府亦設有既定機制，秉持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原則，按照適用的守則和規例處理公務員隊伍的紀律事宜。視乎違反規定的情況，違規者會遭受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例如口頭或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罰款，甚至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懲罰。就政府僱員而言，上述的紀律處分可能較處以擬議第 20L 條下的第二級罰款(即 5,000 元)更具阻嚇力。

35.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訂立收費制度。《條例草案》整體上屬"規管"性質，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服務和設施的設計及使用訂定最低標準，並設立框架以進行規管監督，確保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制度能有效執行。該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推動各界改變行為習慣，透過遵從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規定實現減廢，而非單純懲罰違規行為。至於《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確立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就目前的情況而言，關鍵在於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和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之間是否有足夠的差別，以支持給予他們不同的對待。

36.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20L 條訂明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在某些執法點(例如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工作時，不可擺放違規廢物，以避免這些員工被要求或指使協助棄置違規廢物，並維持收費制度的完整性。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情況下需要容許在某些執法點棄置違規廢物，例如緊急情況、衛生問題或其他原因，但當時情況未能容許環境保護署署長應申請或主動批予豁免。如同其他執法人員，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在行使此項酌情權時，

¹¹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045/20-21\(01\)號文件](#))第 2 至 3 段，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112/20-21\(01\)號文件](#))第 2 至 7 段。

須受政府的指引規管，違規者會按情況遭受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由於政府所訂的指引不適用於非政府僱員，而他們亦受不同的制度所規管，向他們授予同樣酌情權並不合適。

37. 基於上述考慮，政府當局的想法是，儘管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和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的日常職責可能在性質上相似，他們並不處於可類比或類似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 20L 條並不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確立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

執法工作

3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和資源執行擬議收費計劃及防止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惡化。委員尤其擔心各政府部門在某些環境衛生事宜上(例如與街角回收店的運作、流動回收車及前線收集者相關的事宜)如何劃分權責。

3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他城市的經驗，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初期相當可能會出現規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情況；不過，當局預計，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初期免費提供指定袋，將有助市民養成妥善棄置廢物的習慣，以及某程度上防止非法棄置廢物或棄置違規廢物。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環保署轄下成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與各部門協調，統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及執法工作。當局會按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在違規廢物黑點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因應循規情況及其他因素，嚴謹地研究是否有需要為執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增設職位，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透過加強跨部門合作，當局對非法棄置廢物及海上垃圾事故採取跟進行動的工作效率已有所提升。在運用地理信息系統平台及增加執法人手後，非法處置的拆建廢物量已大幅減少。政府當局在籌備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時，會參考這些經驗。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拆建廢物而加強工作的詳情，以及反映這些工作的成效的統計數字。¹²

¹² 相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2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80/20-21\(02\)號文件](#))第 10 至 15 段。

減廢及循環再造配套措施

41. 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報告自 2020 年 6 月以來，經已展開及計劃推行的減廢及循環再造配套措施及其進展。¹³ 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在 2020 年推出多項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紙及塑膠可循環再造物料)中央收集及循環再造服務先導計劃，以及一項測試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收集塑膠飲料容器的先導計劃，目的是提升公眾對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參與，同時推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二階段亦已於 2021 年年初展開，並會逐步擴展至回收家居廚餘。

42. 在加強社區回收網絡方面，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為原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現時全港 18 區設立的回收便利點數目已增加至 22 間，在各區設立的回收流動點逾 100 個，並有 9 個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正在營運。

43. 為加強公眾對妥善處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信心，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從食環署接手管理設置在公共空間(例如行人路旁)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回收桶")。環保署在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中加入一系列新增要求，並對回收桶作微調改進，包括將原來設置於回收桶的廢屑收集箱改為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以增加收集容量及減低市民把垃圾誤放回收桶的機會，從而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乾淨程度。

44. 政府當局察悉個別委員提出的意見/建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

- (a) 保持回收桶(由環保署管理)及社區回收網絡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的環境衛生；
- (b) 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對擬議收費計劃的了解；
- (c) 推動更多市民參與廢物減量及回收；
- (d) 監察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而聘用的外判服務(如有的話)的成效；

¹³ 有關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環境保護署推行的減廢回收配套措施及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87/20-21\(01\)號文件](#))。

- (e) 與發展局研究有何方法鼓勵在新建及現有住用處所設立資源回收設施；
- (f) 與商界合作，在超級市場和便利店提供資源回收設施及設立獎勵計劃，以鼓勵市民把可循環再造物料擺放在這些設施內；及
- (g) 透過擬議收費計劃及其他推動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措施，促進本地綠色產業的發展及創造綠領職位。

收集廚餘

45. 目前，政府當局已推出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按照擴展下游廚餘循環再用造設施的進度，陸續安排免費收集廚餘和運送至廚餘循環再用設施。視乎廚餘循環再用設施的興建進度，政府當局亦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陸續安排免費收集餐飲業界妥善分類出來的廚餘，再運送至廚餘循環再用設施。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期內，當局會與餐飲業行業協會合作推行更多有關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的試驗。

46. 部分委員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對不同行業的影響，例如餐飲業界會因處理廚餘而增加開支。有委員建議豁免對廚餘徵收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鼓勵餐飲業界及市民大眾實行廢物源頭分類。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把免費廚餘收集及運送服務擴展至住宅處所。由於大部分住宅處所仍未納入免費廚餘收集及運送服務範圍，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帶來的收入將投放於政府當局的循環再造工作，有意見關注到，市民大眾或會變相補貼一些工商業機構及公營機構經營者處理廚餘的開支。

47. 政府當局表示，若餐飲業界能妥善進行廚餘分類，這些送往廚餘循環再用設施的廚餘將無須支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情況就如一般市民無須為妥善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支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樣。政府當局會致力推動餐飲業界參與制訂廚餘收集服務的運作安排。視乎廚餘循環再用設施的興建進度，政府當局長遠而言亦計劃把服務擴展至家居。

48.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為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及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而作出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分配。

49. 政府當局表示，自從於 2018 年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後，當局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已提供額外恆常資源以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環保署用於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的實際開支約為 1 億元。隨着多項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陸續開展，2020-2021 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 5 億元。¹⁴ 展望未來，政府當局預計每年撥款的數額將進一步增至不少於約 8 億元至 10 億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初期的預算總收入相若，從而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¹⁵

5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作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行機關，環保署和食環署需要大量人手履行多項繁重的非執法職責，包括發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基礎設施和籌劃及推行收費安排。此外，當局需要額外人手推行多項減廢及循環再造配套措施，以便利市民更積極參與減廢和資源回收，從而有助日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由於部分已開設/將會開設的新職位屬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政府當局可更靈活地招聘合適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無論《條例草案》獲通過與否，所開設的新職位會繼續負責推行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

51.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闡述(a)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及通過後，政府將會因擬議收費計劃而招致的直接經常費用及非經常費用；及(b)相關人手規劃的詳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所需的職員人數及估計年薪開支。¹⁶

¹⁴ 所有預算開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¹⁵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以 2019 年的統計數字作參考所整理的廢物處置及循環再造詳情及開支。該等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2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80/20-21\(02\)號文件](#))附件二。

¹⁶ 相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1 月 27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605/20-21\(02\)號文件](#))第 5 至 14 段。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減廢的影響

5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評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減廢造成的影響。

5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他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城市的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實施初期，一般有助減少約 15% 至 25% 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按照環境局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藍圖》")，¹⁷ 政府當局的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輔以其他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 40% 至 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 55%。政府當局強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對驅動企業和公眾積極實踐減廢及循環再造起關鍵作用。《藍圖》中的減廢及循環再造目標能否達成，須視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情況，以及其他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的推行進展，包括落實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社區回收網絡及服務、興建新的廢物管理設施及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等。

54. 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能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從而增加可供使用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整體數量，並有助循環再造商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本地循環再造產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決定性因素。

修正案

5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除提出上文第 28、30 及 32 段所述的修正案外，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與技術事宜有關，旨在改善條文草擬方式的修正案，或相應作出的修正案。¹⁸ 主要的修正案如下：

¹⁷ 《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 2035 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為達到上述目標，政府會推進六大主要行動，包括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及教育推廣，引領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推進，建設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的綠色生活環境。

¹⁸ 有關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政府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2\)號文件](#))。

關乎第 354 章的擬議修正案

- (a) 修訂若干擬議中英文定義詞，使其更為精準及更易於理解；及
- (b) 修訂擬議第 20K(2)(b)、20L(1)、20M(1)(b) 及 20M(2)(b)條，以更具體和清晰地指出相關人士的身份，並使行文更為通順易懂。

56. 為回應法律顧問所作的查詢，政府當局亦已提供補充資料，闡釋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¹⁹ 法案委員會經審議後同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57.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58. 法案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7 日

¹⁹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045/20-21\(01\)號文件](#))第 4 至 8 段，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112/20-21\(01\)號文件](#))第 8 至 21 段。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總數：19 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
陳沛然議員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1. Adrienne NG
2. 環境諮詢委員會
3. Aiko Stevenson
4. Alicia Shen
5. Anne Copeland
6. 亞洲循環經濟協會
7. Basel Kirmani
8. 商界環保協會
9. 國泰航空
10. 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1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2. Circular City Limited
13. 思匯
14. Claire Yates
15. Coco TANG
16. Designs on Life
17. 鍾姍姍博士
18. Dr Merrin Pearse
19. 免廢暢飲
20. Eco Enrich Company Limited
21. EcoDrive Hong Kong
22. EnviroEvents Hong Kong Limited
23. 香港工業總會
24. Food Made Good Hong Kong Limited
25. 地球之友
26.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建築學會(香港)
27. Green Dragons HK
28. 綠色力量
29. 環保觸覺
30. 綠領行動
31. Greenlace Environment Company
32. Harold YIP
33. 香港循環經濟聯盟
34. 香港總商會
35.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36.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37. 香港環專會
38. 香港廢塑料協會
39.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40.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

41. Jacqueline Green
42. Julia Brown
43. Leigh Farina
44. 李頌慈
45. 自由黨
46. 島嶼活力行動
47. Louise Taylor
48. Megan Schmalzried
49. Metanoia HK
50. MilMill
51. 大窩口邨富強樓互助委員會
52. 新民黨
53. Nimi Dsa
54.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55. 民主思路
56. Patrick LAU
57. Paul Snelgrove
58. 無塑海洋
59. 劉啟漢教授
60. 潘介明教授
61. 勞敏慈教授
62. 黃煥忠教授
63. 潘智生教授
64. 灌橋有限公司
65. Reshma Sadashiv Uchil
66. Robert Clark
67. Ron CHUNG
68. Ryan Harper
69. Sarah Johnson
70. Steve Quilkey
71. Steve White
72. Steven Molyneux-Webb
73.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
74.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75.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76. Tessa Faure
77. 香港英商會
78. 長春社
79. 香港環境管理協會
80. 綠惜地球
81. 香港工程師學會
82. 獅子山學會
83. Tony WONG
84. Wander Meijer
85. 仁愛堂
86. 236 名市民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廢物收集服務和相關收費模式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擬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新增第20K 至第 20P 條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的立法原意"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1\)號文件](#))附件一。]

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新增罪行

第 20K、20L、20M 及 20P 條的擬議執法點包括：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¹
- (b) 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廢物收集車輛("垃圾車")；
- (c) 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設有壓縮裝置的垃圾車("壓縮型垃圾車")；及
- (d) 處所內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暫存地方(例如個別樓層的垃圾房或後樓梯)。

第 20K 條——禁止擺放違規廢物

2. 為促使大眾為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付費，有必要禁止市民在某些廢物收集點棄置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沒有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即違規廢物)。擬議第 20K 條訂明，任何人把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車上、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指明桶箱內(例如把違規廢物擺放在一般設置在鄉郊地區用以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收集站或指明桶箱內)，即屬犯罪。本條除針對擺放違規廢物者外，也針對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本條並不適用於所有受僱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因工作職務需要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員工。

¹ 指明桶箱是指由食環署管理，用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容器(一般為 240公升或660公升的大型垃圾桶)，通常設置於該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內。由於垃圾收集站運作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及考慮到市民及員工的安全(例如須提供足夠空間讓垃圾車安全進出垃圾收集站)，此類大型垃圾桶有時會短暫地移往垃圾收集站外。另一方面，大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俗稱垃圾桶站)，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一般容量為 240公升或660公升)。為確保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防止市民把違規廢物擺放在此類大型垃圾桶內，有需要將這些由食環署管理的大型垃圾桶定義為指明桶箱。《條例草案》規定，指明桶箱上均須展示訂明標誌，方便市民識別。

第 20L 條——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3. 為避免上述員工被要求或指使協助棄置違規廢物，並維持收費制度的完整性，第 20L 條訂明這些員工在某些執法點工作時，同樣不可擺放違規廢物：

- (a) 如食環署承辦商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僱員在提供運廢服務的過程中行事時，把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相關垃圾車上，即屬犯罪。本條亦針對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及
- (b) 為在運作上保留一些彈性，本條不適用於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負責處理廢物的政府僱員。儘管如此，一般情況下他們仍須遵守上述有關禁止擺放違規廢物的規定。政府當局會為這些政府僱員制訂指引。違反者會按情況遭受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第 20M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4. 同樣，為避免上述處理廢物的員工被要求或被指使協助棄置違規廢物，擬議第 20M 條禁止任何人(包括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把違規廢物運送予上述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處理廢物的員工。本條並不適用於所有受僱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車因工作職務需要處理廢物的員工。

第 20P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5. 在多層住宅大廈，住戶一般是把廢物擺放在個別樓層的垃圾房或後樓梯等公用地方待清潔工人收集。² 為促使住戶透過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付費，擬議第 20P 條禁止住戶把違規廢物棄置在用於暫時存放有待收集和運走的廢物的公用地方，否則即屬違法。視乎不同處所的安排，公用地方的例子包括多層大廈個別樓層的垃圾房、後樓梯和垃圾槽(如有的話)。除針對擺放違規廢物者外，本條亦針對致使他人違規的人。

² 這些清潔工人一般由相關住戶直接聘請或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大廈管理組織聘請。

6. 擬議第 20P 條在某些情況下並不適用。首先，當局注意到，多層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通常在大堂或升降機等候區放置小型垃圾桶，供人棄置少量體積小的都市固體廢物，例如用過的紙巾。由於這些小型垃圾桶的設計並不是供個別人士棄置住戶或辦公室等地方的日常廢物，因此不受第20P條規管。

7. 另外，如有關廢物是由不設壓縮裝置的垃圾車("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以按廢物重量計算的"入閘費"方式付費，亦不受第20P條規管，例如以非壓縮型垃圾車從工廠大廈收集並運走的大型廢物。

8. 考慮到在處所內收集和運送都市固體廢物的清潔工人的工作需要，本條容許他們在處所各處收集和運送違規廢物至收集點。以多層住宅樓宇為例，清潔工人可從該處所內各處(例如各樓層的垃圾收集桶箱或垃圾房)收集廢物(包括違規廢物)，再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貯存。然而，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服務公司的員工須將違規廢物以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棄置在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車或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上。如該處所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非壓縮型垃圾車(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收集大型廢物，則會按"入閘費"模式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9. 另外，本條亦不適用於把可循環再造物料放置在相應收集容器或範圍的情況。舉例而言，市民把廢玻璃棄置在某大廈的廢玻璃收集桶時，廢玻璃無須以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

罰則

10. 《條例草案》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就新訂第20K、20L、20M 及 20P條訂立的罪行訂定定額罰款，罰款金額為 1,500元。定額罰款的罰款水平與《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下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罪行相同。

11.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循傳票方式提出檢控。建議罰則如下：

- (a) 擬議第 20K 條——禁止擺放違規廢物：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首次定罪罰款水平與《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下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罪行相同。

- (b) 擬議第 20L 條——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可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沒有監禁罰則。此罰則水平較罪行性質類似的擬議第 20K 條為低，原因是《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並非針對相關員工。
- (c) 擬議第 20M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罰則水平與擬議第 20K 條一致。
- (d) 擬議第 20P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罰則水平與擬議第 20K 及 20M 條一致。

[資料來源：摘自政府當局就"擬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新增第20K 至第 20P 條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的立法原意"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13/20-21\(01\)號文件](#))第6 至 16段。]